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摆渡创新工场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93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摆渡创新工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注：1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单位名称)的(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久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1.882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4.34384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久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注: 1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届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麦葳文化传媒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麦葳文化传媒公司

日期：2025.7.9

注：1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